



萬洲國際
WH GROUP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W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Smithfield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及買賣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88

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董事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麗軍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楊摯君先生(副總裁)

POPE C. Larry 先生(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張太喜先生(雙匯發展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李港衛先生

劉展天先生

公司秘書

周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明先生(主席)

李港衛先生

焦樹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隆先生(主席)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gFirst Farm Credit Bank

中國銀行

巴克萊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Rabobank Nederland)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授權代表

萬隆先生

周豪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 樓
7602B-7604A 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8,990	158
24,333	6,296
1,522	797

主要營運數據

生豬出欄量(千頭)
加工生豬(千頭)
肉製品銷售量(千公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計生物 公允價值 調整的業績	進行生物 公允價值調整 後的業績	未計生物 公允價值 調整的業績	進行生物 公允價值調整 後的業績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主要財務數據				
營業額	10,540	10,540	3,298	3,298
EBITDA ⁽¹⁾	1,064	1,321	419	420
經營利潤 ⁽²⁾	815	815	329	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66	531	178	179

- 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可資比較期間增長 219.6%
- 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可資比較期間增長 14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未計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由二零一三年的可資比較期間增長 105.6%

附註：

(1) EBITDA 指扣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 經營利潤指可呈報分部利潤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中國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豬肉消費市場，並預期繼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中國的豬肉市場繼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回顧期間的豬肉總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增加**3.0%**。

中國豬肉行業的增長主要受經濟發展、持續城鎮化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所帶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回顧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8.3%**。

於回顧期間，中國豬肉價格出現波動。由於市場上生豬供過於求，加上生豬養殖行業的分散結構，豬肉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有所下跌。由於低廉的豬肉價格導致生豬供應下降，豬肉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激烈反彈。二零一四年六月，豬肉價格有所企穩。得益於我們自身管理團隊的專長，在變化中把控變化，實現規模及盈利的大幅增長。

美國

美國(「美國」)是全球第二大豬肉生產國及全球最大的豬肉出口國。與中國豬肉行業不同，美國豬肉行業較為成熟與集中。

於回顧期間，美國豬肉市場受到豬流行性腹瀉病毒(「PEDv」)的嚴重影響。PEDv僅傳染豬，不傳染人類或其他牲畜，這是生豬養殖整個行業的問題，在美國極為普遍。美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在美國發現PEDv。由於市場預期生豬供應將減少，回顧期間美國生豬價格大幅上漲，創下新高，我們的美國生豬養殖業務及整體盈利因此大為受益。

市場基本面繼續在多個方面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儘管蛋白質價格上漲，美國國內蛋白質需求仍維持穩定。雖然生豬養殖前景看好，但有關PEDv的擔憂似乎暫時影響了市場擴展。另外，玉米佔據生豬養殖成本的重大部分，在美國的價格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業績

我們的業務於回顧期間表現出色。由於我們收購史密斯菲爾德及我們的中國業務持續擴展，回顧期間的銷量及營業額較比較期間繼續增長。我們肉製品的銷量由比較期間的797千公噸增加91.0%至回顧期間的1,522千公噸。我們生鮮豬肉產品的對外銷量由比較期間的465千公噸增加320%至回顧期間的1,953千公噸。總營業額由比較期間的3,298百萬美元增長219.6%至回顧期間的10,540百萬美元。

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329百萬美元增加147.7%至回顧期間的815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之前)由比較期間的178百萬美元增加105.6%至回顧期間的366百萬美元。

品牌肉製品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其於回顧期間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0%。其於回顧期間貢獻本集團的經營利潤更高達7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肉製品	5,586	53.0%	1,895	57.5%
生鮮豬肉	4,628	43.9%	1,280	38.8%
生豬養殖	247	2.3%	7	0.2%
其他及公司 ⁽¹⁾	79	0.8%	116	3.5%
總計	10,540	100.0%	3,298	1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利潤	佔經營利潤總額的百分比	經營利潤	佔經營利潤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肉製品	575	70.6%	300	91.2%
生鮮豬肉	165	20.2%	54	16.4%
生豬養殖	170	20.9%	3	0.9%
其他及公司 ⁽¹⁾	(95)	(11.7%)	(28)	(8.5%)
總計	815	100.0%	3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附屬產品及服務(如提供物流服務、銷售調味料以及對外銷售內部生產包裝材料、我們零售店作出的銷售及銷售生物醫藥材料)。

肉製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銷量(千公噸)			
中國	826	797	+3.6
美國	596	—	—
其他	100	—	—
總計	1,522	797	+91.0
營業額(百萬美元)			
中國	1,989	1,895	+5.0
美國	3,277	—	—
其他	320	—	—
總計	5,586	1,895	+194.8
經營利潤(百萬美元)			
中國	353	300	+17.7
美國	211	—	—
其他	11	—	—
總計	575	300	+91.7

我們肉製品的銷量由比較期間的 797 千公噸增加 91.0% 至回顧期間的 1,522 千公噸。我們中國業務的銷量由比較期間至回顧期間增長 3.6%，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大中型商超及中小型零售網點的銷售增加及高價產品的銷量增加。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的肉製品銷量貢獻 696 千公噸。

肉製品營業額由比較期間的 1,895 百萬美元增加 194.8% 至回顧期間的 5,586 百萬美元。我們中國業務的營業額因銷售量增加而由比較期間的 1,895 百萬美元增長 5.0% 至回顧期間的 1,989 百萬美元。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的肉製品營業額貢獻 3,597 百萬美元。

肉製品的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 300 百萬美元增加 91.7% 至回顧期間的 575 百萬美元。我們中國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 300 百萬美元增長 17.7% 至回顧期間的 353 百萬美元，原因是高檔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單價下降。於回顧期間，受惠於產品結構調整，我們中國業務的單位售價與比較期間相比增長 1.3%。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的肉製品經營利潤貢獻 222 百萬美元。

生鮮豬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工生豬 變動 (%)
	加工生豬 (千頭)	產量 (千公噸)	對外銷量 (千公噸)	加工生豬 (千頭)	產量 (千公噸)	對外銷量 (千公噸)	
中國	7,668	768	541	6,296	629	465	+21.8
美國	14,069	1,343	1,208	—	—	—	—
其他	2,596	239	204	—	—	—	—
總計	24,333	2,350	1,953	6,296	629	465	+28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營業額(百萬美元)			
中國	1,331	1,280	+4.0
美國	2,866	—	—
其他	431	—	—
總計	4,628	1,280	+261.6
經營利潤(百萬美元)			
中國	83	54	+53.7
美國	82	—	—
其他	— ⁺	—	—
總計	165	54	+205.6

+ 少於1百萬美元

加工生豬由比較期間的6,296千頭增加286.5%至回顧期間的24,333千頭。我們中國業務的加工生豬量由比較期間的6,296千頭增加21.8%至回顧期間的7,668千頭，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及分銷網絡擴展。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加工生豬16,665千頭。

生鮮豬肉營業額由比較期間的1,280百萬美元增加261.6%至回顧期間的4,628百萬美元。我們中國業務的營業額由比較期間的1,280百萬美元增加4.0%至回顧期間的1,331百萬美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我們中國生鮮豬肉的售價(已按照市價波動而調整)較比較期間下降。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的生鮮豬肉營業額貢獻3,297百萬美元。

生鮮豬肉的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54百萬美元增加205.6%至回顧期間的165百萬美元。我們中國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54百萬美元增長53.7%至回顧期間的83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售價與採購成本得到有效管理以及來自我們高毛利銷售渠道的貢獻不斷增長。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生鮮豬肉的經營利潤貢獻82百萬美元。

生豬養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生豬出欄量(千頭)			
中國	154	158	-2.5
美國	7,550	—	—
其他	1,286	—	—
總計	8,990	158	+5,589.9
營業額(百萬美元)			
中國	3	7	-57.1
美國	215	—	—
其他	29	—	—
總計	247	7	+3,428.6
經營利潤(百萬美元)			
中國	— ⁺	3	-100.0
美國	135	—	—
其他	35	—	—
總計	170	3	+5,566.7

+ 少於1百萬美元

生豬出欄量由比較期間的158千頭增加至回顧期間的8,990千頭。生豬出欄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史密斯菲爾德所致。回顧期間的中國生豬出欄數量較比較期間減少2.5%。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的生豬出欄量貢獻8,836千頭。

我們生豬養殖業務的營業額因收購史密斯菲爾德以致由比較期間的7百萬美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247百萬美元。我們中國生豬養殖業務的營業額由比較期間的7百萬美元減少57.1%至回顧期間的3百萬美元。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的生豬養殖營業額貢獻244百萬美元。

生豬養殖的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3百萬美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史密斯菲爾德所致。我們中國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比較期間的3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少於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生豬價格於回顧期間下跌。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為我們生豬養殖的經營利潤貢獻170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及投資者的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預料之外的現金需求有關。

回顧期間的EBITDA為1,321百萬美元。經主要扣除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收益304百萬美元、已付利息170百萬美元及已付稅項211百萬美元後，於回顧期間的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16百萬美元。

於回顧期間的營運資金調整包括生物資產減少170百萬美元、存貨增加334百萬美元(增加原因是由於預計中國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而採購更多原材料及美國豬價上升導致豬肉原料價值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關應付款項到期而支付相關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史密斯菲爾德的對沖活動向經紀人支付的按金增加)。回顧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0百萬美元。

回顧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8百萬美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49百萬美元。

回顧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百萬美元，反映向雙匯發展少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145百萬美元，部分由借款增加淨額127百萬美元(主要與史密斯菲爾德為就其對沖活動向經紀人支付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提取存貨循環信貸及證券化融資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662百萬美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波蘭茲羅提及羅馬尼亞列伊持有。

資本開支

回顧期間的資本開支為**24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中國	150	100
美國	86	—
其他	13	—
總計	249	100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在中國蕪湖、鄭州、南寧及南昌廠房及與美國廠房及生豬養殖場改進項目有關的開支，包括以群體妊娠欄代替單體妊娠欄及新生產線的投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肉製品和生鮮豬肉生產場所的年產能：

肉製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公噸)	
中國	2.3	2.1
美國	1.5	1.5
其他	0.2	0.2

生鮮豬肉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頭)	
中國	20.7	19.6
美國	30.2	30.2
其他	4.2	4.2

我們預計會持續產生資本開支，主要與建造生產廠房及工廠，以及改造美國現有設施及繼續將單體妊娠欄轉換為群體妊娠欄有關。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撥付該等開支。

債項及財務成本

借款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為**7,544**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波蘭茲羅提計值。我們在截至所示日期擁有以下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借款組成		
優先無抵押票據	2,430	2,441
銀行借款	5,048	4,91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3	3
總計	7,481	7,356
銀行透支	63	76
借款到期日(不包括銀行透支)		
一年內	771	684
一至兩年	588	306
兩至五年	4,706	4,950
五年後	1,416	1,416
	7,481	7,356
按地區劃分的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美國	3,019	2,914
香港	3,993	3,932
中國	412	421
其他	57	89
總計	7,481	7,3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61.7%**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約**38.3%**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在於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循環信貸項下的責任已由若干財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蓄賬戶、存貨、知識產權及若干股權)的優先留置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信貸額度為**6,311**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比較期間的**6**百萬美元增至回顧期間的**18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史密斯菲爾德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

槓桿比率

我們的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0**。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8%**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18.8%**。

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養殖**11.1**百萬頭生豬，包括**10.0**百萬頭生豬及**1.1**百萬頭種豬。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0**百萬美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整個美國爆發豬流行性腹瀉導致美國生豬價格上漲而產生重估收益所致。

我們的業績一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會就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其中公允價值收益會增加銷售成本而公允價值虧損會減少銷售成本，儘管該等調整的時間與相關收益或虧損的時間並不相同。我們於各期間的銷售成本會作出以下調整(i)該期間內生豬公允價值變動減生豬屠宰時的銷售成本；及(ii)公允價值變動減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生物資產銷售成本。於回顧期間及比較期間，該等調整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35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由於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使得我們於回顧期間及比較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錄得收益**311**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此外，於回顧期間及比較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分別就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確認收益**304**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投資 CAMPOFRÍO FOOD GROUP, S.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與 Sigma Alimentos S.A. de C.V. (「Sigma」)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發起聯合收購要約收購 Campofrío Food Group, S.A. (「Campofrío」) 的全部餘下股份。截至期末，我們持有 Campofrío 普通股約 37%。根據與 Sigma 的協議，於完成聯合收購要約後，我們將繼續擁有 Campofrío 約 37% 股權，而 Sigma 於緊接發起聯合收購要約前已實益擁有 Campofrío 約 46.8% 股權，同意為購買於聯合收購要約中投標的任何 Campofrío 股份提供資金。該協定亦規定將 Campofrío 退市。聯合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結束。Campofrío 約 13.5 百萬股股份按每股價格 6.90 歐元被收購。聯合收購要約完成後，Sigma 持有 Campofrío 約 61.3% 的股權而我們繼續持有其 37% 的股權。Sigma & WH Food Europe, S.L. (Sigma 及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現時給予 Campofrío 的餘下股東機會可按每股 6.90 歐元出售彼等餘下股本。Sigma 亦須就購買該等最終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Campofrío 從馬德里及巴塞隆納證券交易所退市。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我們已就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若干待決訴訟事宜建立估計對該等事宜進行辯護的開支的撥備。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與二零零八年出售 Smithfield Beef, Inc. 相關的轉讓給 JBS S.A. 的租賃提供擔保 8.9 百萬美元。該等擔保可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租賃屆滿時為止。

外幣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若干集團實體擁有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集團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對沖

我們在美國的肉類加工及生豬養殖業務使用於美國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投活躍的多種原材料，主要有生豬、玉米及豆粕。我們在美國於認為條件適當時對沖該等大宗商品以減輕價格風險。我們美國對沖計劃的主要目標為減低生豬養殖的毛利波動，以及減輕我們生鮮豬肉分部的期貨銷售所涉及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雖然該對沖活動可能限制我們在有利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時所帶來盈利的能力，但該活動亦可能降低原材料價格不利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力圖使大宗商品合約條款與對沖的項目盡量相匹配。

我們大部分的衍生工具為經紀持有的交易所期貨買賣合約。此外，我們擁有較小的場外衍生工具投資組合。

我們亦定期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若干金融工具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若干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聘有約 120 千名僱員，其中中國業務約 72 千名，美國及歐洲業務約 48 千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開支總額為 1,481 百萬美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任彼等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作進一步發展。我們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員工表現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可以鼓勵其與我們一道進行職業發展的資源和環境。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其技能和知識。

企業社會責任

制定並執行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最高標準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們秉承「消費者的安全和健康高於一切，企業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高於一切」的理念，以完善的運營體系、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先進的生產設施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始終如一。我們在中國、美國和歐洲都擁有高度一體化的運營平台來進行研發、生產、質檢和銷售，在所有地區都通過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 或其他國際認證標準的認證。

在中國，為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採用標準化的流程、最先進的技術和最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進行生產運營。例如，我們實行生豬在線頭頭檢驗、肉製品原料及產品批批檢測，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標準。通過我們所擁有的中國最大的冷鏈物流網絡，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由生產延伸至產品的運輸及交付。我們還引進開發了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實現了產品的可追溯。我們亦計劃完善和提升產品追溯系統，採用最高的行業標準，實現產品的全程監控，保證產品的可追溯性。另外我們還將通過與美國業務分部的技術交流，加大投入改善生產設施，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控制水平。

在美國和歐洲，我們擁有垂直產業鏈，嚴格控制供應鏈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企業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我們的主要設施均通過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的認證並採用行業領先的食品安全流程。我們應用生物安全系統，通過嚴格的供應鏈控制及系統化的協議確保產品始終如一的品質。我們通過一套生物安全體系來飼養更加健康的生豬，而我們的控制體系保證在整合的產業鏈下可以對產品進行準確且快速的追溯，有效地從終端消費者追溯到生豬養殖場。另外，史密斯菲爾德所有僱員均接受為史密斯菲爾德各公司量身訂製的有關食品安全政策及程序的全面培訓，以確保食品安全。我們美國及歐洲業務各獨立營運公司設有高級食品安全經理，所有經理均接受食品安全問題的專業培訓。我們設有數十名食品安全及食品科學專業人員（包括一個業內領先的微生物學家團隊，其中兩名成員於二零一二年榮獲美國肉製品研究所頒發的傑出獎），負責確保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為更好地分享知識並推動食品安全持續改善，我們設有一個跨職能的高級食品安全理事會，我們美國及歐洲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都有代表參加。

此外，我們的美國業務現正進行一項十年期自願計劃，以逐步淘汰公司自有分娩舍的單體妊娠欄，並以群體妊娠欄取代。該計劃為一項重大財務承諾，反映出我們對動物更加友好的態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宣佈建議美國業務的所有合約養殖場參加群體欄轉換。我們要求合約養殖場於二零二二年前完成轉換，並透過於轉換完成後延長合約方式提供按比例增減的獎勵以加速轉換進程。

近期，我們擬在公司董事會下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統一管控，更好的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全球最大豬肉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在全球範圍內配置資源，加速全球擴張，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優質美味的肉製食品。達致我們目標的關鍵策略包括：

- 全球擴張的戰略，進一步做大做強企業。
- 全球資源整合戰略，實現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
- 全球品牌整合的戰略，提高品牌的影響力及產品的競爭力。
- 嚴格控制食品安全，保證企業長治久安。
- 全球人才整合的戰略，打造精英團隊。

展望

我們於回顧期間取得穩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作為全球最大的豬肉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我們的中國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透過產品及營銷創新擴大我們的銷售額。我們會抓住中國的行業整合及消費升級所帶來的機遇。在美國，我們將繼續集中於透過增加消費營銷方案及產品創新來儘量擴大現有業務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消費肉製品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還將透過內部整合，提高效率，提升管理等措施進一步發揮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擬在我們的垂直整合全球平台內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同效應。

- 我們將繼續採納靈活策略發現最佳貿易時機以增加由史密斯菲爾德至中國的生鮮豬肉出口。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已在中國的現有23個史密斯菲爾德冷鮮肉超市專營店上出售史密斯菲爾德品牌優質冷鮮豬肉取得的成功，快速進行複製，以涵蓋主要一線及二線城市。並進一步開發酒店及餐飲連鎖等銷售渠道，我們還將抓住有利時機進口史密斯菲爾德冷凍豬肉用於中國肉製品的生產，降低成本，並拉動史密斯菲爾德業務增長。
- 我們將引進史密斯菲爾德的原料、產品、技術、管理和品牌在中國生產銷售史密斯菲爾德品牌的肉製品，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第一家專門用於製造史密斯菲爾德品牌肉製品的首間工廠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
- 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全球業務交流及調整技術及食品安全知識以及其他最佳運營實務。
- 我們正在包裝材料及調味品的全球採購方面向前發展，旨在透過利用我們龐大的採購量實現成本節約。
- 我們將繼續利用史密斯菲爾德與全球快速服務連鎖餐廳及食品零售商的強大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
- 我們亦將深入推進中美企業的管理整合及文化融和，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及管理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我們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76**百萬美元，我們已將所有款項部分用於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我們收購史密斯菲爾德而訂立的**40**億美元銀團定期貸款(「**銀團貸款**」)的三年期付款。考慮到從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債務償還**2,500**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18.8%**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88.2%**。由於提前償還銀團貸款的三年期付款，我們預期每年節省融資成本約**90**百萬美元。

我們將以此次成功上市為契機，加快推進公司的全球化發展戰略，繼續奉行我們向全球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安全動物蛋白及推動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我們相信，我們對策略的不懈追求將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的全球領導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僱員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頁至44頁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未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於生物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前的業績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生物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前的業績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總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營業額		10,540	—	10,540	3,298	—	3,298
銷售成本		(8,604)	(358)	(8,962)	(2,732)	(11)	(2,743)
毛利		1,936	(358)	1,578	566	(11)	5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8)	—	(728)	(118)	—	(118)
行政開支		(372)	—	(372)	(98)	—	(98)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產生的收益		—	311	311	—	5	5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304	304	—	7	7
其他收入		57	—	57	35	—	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	—	14	4	—	4
其他開支		(50)	—	(50)	(35)	—	(35)
財務成本		(184)	—	(184)	(6)	—	(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	—	8	4	—	4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1	—	21	—	—	—
除稅前利潤	4	702	257	959	352	1	353
稅項	5	(225)	(92)	(317)	(84)	—	(84)
期內利潤		477	165	642	268	1	2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			41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				(46)			—
				(46)			4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國外業務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61)			—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			—
				(162)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08)			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4			31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531			179
— 非控股權益				111			90
				642			26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2			210
— 非控股權益				92			100
				434			310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7			4.96			1.81
— 攤薄(美仙)	7			4.68			1.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60	4,132
預付租賃款項		200	208
生物資產	9	213	204
商譽		1,838	1,835
無形資產		1,767	1,7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8	4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4	12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
遞延稅項資產		7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0
		8,974	8,98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9	1,239	1,116
存貨	10	2,136	1,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62	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	242
預付租賃款項		5	5
可收回稅項		1	37
可供出售投資		161	151
衍生金融資產		39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	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	875
		5,615	5,1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36	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24	1,146
應付稅項		45	44
衍生金融負債		234	21
借款	14	771	684
銀行透支	14	63	76
		2,873	2,822
流動資產淨值		2,742	2,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6	11,3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6,710	6,672
其他應付款項	13	143	150
融資租賃責任		24	25
遞延稅項負債		829	824
遞延收益		6	9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退休福利	15	556	516
		8,268	8,196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2,632	2,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3	2,275
非控股權益		815	863
總權益		3,448	3,1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儲備 百萬美元 (附註(b))	中國法定儲備 百萬美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581	(55)	258	674	170	646	2,275	863	3,138
期內溢利	—	—	—	—	—	—	531	531	111	6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	—	—	—	(42)	(19)	(6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	—	—	(46)	—	—	(46)	—	(46)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變動	—	—	—	—	(101)	—	—	(101)	—	(10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2)	(147)	—	531	342	92	43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45)	(145)
由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	—	—	16	5	21
轉讓	—	—	—	—	—	34	(34)	—	—	—
	—	—	—	—	16	34	(34)	16	(140)	(1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581	(55)	216	543	204	1,143	2,633	815	3,4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581	(55)	151	32	152	927	1,789	761	2,550
期內溢利	—	—	—	—	—	—	179	179	90	26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	—	—	—	31	10	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	179	210	100	31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85)	(8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2)	(2)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	—	—	16	5	21
轉讓	—	—	—	—	—	14	(14)	—	—	—
	—	—	—	—	16	14	(14)	16	(82)	(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1	581	(55)	182	48	166	1,092	2,015	779	2,794

⁺ 少於1百萬美元。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就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權益變動而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代表本集團應佔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48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的應佔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虧絀及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絀分別為 677 百萬美元、28 百萬美元及 106 百萬美元。

c.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須轉撥 10% 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法則釐定)予法定盈餘儲備，直到儲備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必須向此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之前年份的虧損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資本。於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各相關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	10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5
預付租賃款項		(2)	(11)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6	(1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36)	(1,842)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137	1,70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	(213)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45)	(85)
借款所得款項，撇除交易成本		876	542
償還借款		(749)	(26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現金流入(流出)		—⁺	(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	8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	6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	826
銀行透支		(63)	(47)
		599	779

+ 少於1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牲畜屠宰以及肉類及肉製品生產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史密斯菲爾德」)(「收購事項」)前位於中國內地(「中國」)，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在國際上廣受認可的貨幣，可向本公司的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信息。鑒於收購史密斯菲爾德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故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決定於收購事項後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美元，原因為本集團大多數收益將以美元產生，而美元則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亦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亦稱經營分部)分類為(i)肉製品，(ii)生鮮豬肉，(iii)生豬養殖，及(iv)其他及總部(基於其業務所在位置)。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 | | |
|------------|---|---|
| (i) 肉製品 | — | 指低溫肉製品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批發及商業零售。 |
| (ii) 生鮮豬肉 | — | 指生鮮豬肉及冷凍豬肉生產、批發及商業零售。 |
| (iii) 生豬養殖 | — | 指生豬飼養。 |
| (iv) 其他及總部 | — | 指銷售配套產品及服務如提供物流服務、銷售調味料、內部生產的包裝材料、進口肉製品以及零售業務及生物製藥、零售肉類相關產品及本公司產生的開支。 |

各可呈報分部基於業務所在位置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營業額。可呈報分部進行獨立管理，因為各分部要求不同的生產及營銷策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未進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且並無分配並非歸屬於相關分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進行扣減。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肉製品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生鮮豬肉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生豬養殖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及總部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分部收益	1,989	1,652	34	199	3,874
減：分部間銷售	—	(321)	(31)	(120)	(472)
外部銷售淨額	1,989	1,331	3	79	3,402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353	83	— ⁺	(31)	40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分部收益	3,277	2,993	1,706	—	7,976
減：分部間銷售	—	(127)	(1,491)	—	(1,618)
外部銷售淨額	3,277	2,866	215	—	6,358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211	82	135	(64)	364
其他					
分部收益	340	434	276	—	1,050
減：分部間銷售	(20)	(3)	(247)	—	(270)
外部銷售淨額	320	431	29	—	780
可呈報分部利潤	11	— ⁺	35	—	46
總計					
分部收益	5,606	5,079	2,016	199	12,900
減：分部間銷售	(20)	(451)	(1,769)	(120)	(2,360)
外部銷售淨額	5,586	4,628	247	79	10,540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575	165	170	(95)	815
未分派收入					71
未分派開支					(2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257
財務成本					(18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1
除稅前利潤					959

⁺ 少於1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肉製品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生鮮豬肉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生豬養殖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其他及總部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總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中國					
分部收益	1,895	1,574	40	216	3,725
減：分部間銷售	—	(294)	(33)	(100)	(427)
外部銷售淨額	<u>1,895</u>	<u>1,280</u>	<u>7</u>	<u>116</u>	<u>3,298</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300</u>	<u>54</u>	<u>3</u>	<u>(28)</u>	329
未分派收入					36
未分派開支					(1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
財務成本					(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4</u>
除稅前利潤					<u>353</u>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上文呈列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營運的地理位置編製。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59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轉入	3	— ⁺
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2	2
計入銷售成本的撇減存貨	6	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	— ⁺
已承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1	24
研發開支	46	9

且經計入以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的收益	15	3
-------------	----	---

銷售成本指於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少於1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	----------------------------------

173	59
3	— ⁺
2	2
6	8
2	— ⁺
61	24
46	9
15	3

5.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99)	(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	----------------------------------

美國及其他海外所得稅

— 本期間	(120)	—
預扣稅	(24)	(33)
遞延稅項	(73)	29

(99)	(80)
(1)	—
(100)	(80)
(120)	—
(24)	(33)
(73)	29
(317)	(84)

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9.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為不同發展階段的生豬，包括分類為流動資產的乳豬、幼豬或育成豬。生物資產亦包括用作長成未來生豬並分類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種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生豬及種豬的數量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頭 (經審核)
生豬		
— 乳豬	1,522	1,336
— 幼豬	2,095	2,010
— 育成豬	6,421	7,057
種豬	1,045	1,047
	11,083	11,450

本集團承受有關其生物資產的多項風險。本集團承受下列經營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生豬養殖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訂立的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對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所帶來損害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旨在監控及減少有關風險的流程，包括定期檢查、疾病控制、調查以及保險。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允價值變動。

9. 生物資產(續)

為呈報而分析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流動		
— 生豬	1,239	1,116
非流動		
— 種豬	213	204
	1,452	1,320

公允價值計量

種豬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類似品種及基因特性的生豬的平均歷史售價減銷售成本而釐定(第三級)。當平均歷史售價小幅上漲，所估計的公允價值將會大幅上漲；反之亦然。

生豬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活躍交易屠宰市場上的生豬市價扣除養殖將被屠宰的生豬所需的養殖成本以及養殖商所要求的利潤及減去出售成本後而釐定(第三級)。當屠宰市場上的生豬市價小幅上漲或養殖生豬所需的養殖成本小幅下降，所估計的公允價值將會大幅上漲；反之亦然。

10.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70	595
在製品	101	89
製成品	1,365	1,124
	2,136	1,808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5	861
應收票據	7	9
	<u>862</u>	<u>870</u>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中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以內。信貸條款各不相同，視乎美國和其他業務的銷售渠道與客戶而定。

以下為按交付貨物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有關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天	788	778
31至90天	65	79
91至180天	9	13
超過180天	— ⁺	— ⁺
	<u>862</u>	<u>870</u>

⁺ 少於1百萬美元。

12. 貿易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36	851

於中國業務中，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0天。信貸條款各不相同，視乎美國和其他業務的供應商而定。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用期限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97	756
31至90天	31	87
91至180天	2	8
超過180天	6	—
	636	851

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按金收入及向客戶收取按金	142	196
應計員工成本	336	34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6	78
應付銷售回扣	121	105
應付保險	116	109
退休金負債	26	26
融資租賃責任	1	1
遞延收益	4	5
應付利息	68	6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	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	8
應付養殖戶款項	39	35
其他應付稅項	47	69
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結餘	48	48
其他應付款項	217	163
	1,267	1,296
為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	1,124	1,146
非流動	143	150
	1,267	1,296

14.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優先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的6.625%優先無抵押票據	1,021	1,02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的7.750%優先無抵押票據	526	53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的5.250%優先無抵押票據	491	49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的5.875%優先無抵押票據	392	391
	2,430	2,441
銀行貸款(附註i)		
有抵押	4,439	4,300
無抵押	609	61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附註ii)		
有抵押	1	1
無抵押	2	2
	7,481	7,356
銀行透支(附註iii)	63	76
銀行透支以外的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附註iv)：		
一年內	771	684
一年至兩年	588	306
兩年至五年	4,706	4,950
五年後	1,416	1,416
	7,481	7,356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71)	(684)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710	6,672
借款總額：		
固息	2,864	2,887
浮息	4,617	4,469
	7,481	7,356

14. 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固息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2.03%至6%**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48%至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貸款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1.6%至4.5%**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LIBOR加**1.38%至華沙銀行同業拆息(「WIBOR」)加2.5%**)。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的固息貸款按介乎**0.6%至0.9%**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6%至0.9%**)。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透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5.6%**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6%**)。
- (iv)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訂立**4**千百萬美元銀團貸款。該貸款按每年LIBOR+**3.5%至4.5%**計息，並將安排費**75**百萬美元資本化至銀團貸款並於銀團貸款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6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美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作為主要債務人)承擔存貨循環信貸項下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已由若干財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蓄賬戶、存貨、知識產權及若干股權)的優先留置權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載有肯定及否定條款，(例如包括)限制或限定本集團的設立抵押及產權負擔、借債、進行清算、變更控制權交易或變更業務範圍、作出收購及投資、出售或轉讓資產、就其存貨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在各情況下，均受若干資格條件及例外情況的規限。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支付並無重大拖欠現象，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融資契諾。

15.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於美國經營的集團實體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注資界定金福利計劃。本集團提供的退休金福利目前主要透過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實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基本涵蓋所有美國僱員及本集團若干外國僱員。受薪僱員的福利乃根據服務年數及平均工資水平提供。小時工享有各服務年份規定金額的福利。

該界定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基金的董事會由人數相同的僱主及(前者的)僱員代表組成。退休基金的董事會按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基金及所有計劃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如積極僱員、不積極僱員、退休人員、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基金董事會負責制定基金資產有關的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僱員於達到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40%至45%不等的退休福利。並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退休金計劃資產可能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票、債務證券、保險合約及房地產。退休金計劃的投資政策為通過優質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投資組合平衡風險及回報。退休金計劃的股票目標如下表所示。固定收益證券的到期經管理，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短期福利支付責任。該等計劃聘有外部投資顧問，按計劃受託人確定的參數管理計劃投資。

計劃的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貫徹應用。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由Mercer (US), Inc.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有關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精算估值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關鍵輸入參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有效應用。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涵蓋絕大多數僱員。界定供款計劃是其中主要一項。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在受託人的控制下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入基金中。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每年)為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至30,000港元(每年))。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15.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所發放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美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401(K)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主要按各項供款計算，且不得超過稅項目的所容許的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所扣除的約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24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16.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Kansas City Sausage Company, LLC(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購買協議，以購買一項屠宰企業(主要包括一些屠宰設施)，代價約11百萬美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244	127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15	266

18. 或有負債

史密斯菲爾德受美國聯邦、州及其他政府機構所實施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及相關州屬機構以及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美國穀物檢驗、包裝及牲畜飼養場管理局(Grain Inspection, Packers and Stockyard Administration)、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國職業安全和衛生局(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美國大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ies and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及業內其他參與者所在外國的類似機構。

史密斯菲爾德不時接到監管機關及其他指稱史密斯菲爾德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通知及查詢。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致訴訟，個人可能對史密斯菲爾德提起訴訟。

18. 或有負債(續)

北卡羅來納州滋擾訴訟

479名個人原告針對史密斯菲爾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urphy-Brown向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維克郡高級法院(Superior Court of Wake County)提出25項控訴，指控滋擾及相關申索。所有25項控訴起源於先前披露的要求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在北卡羅來納州維克郡提交的農場滋擾糾紛進行訴訟前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代表35名原告於北卡羅來納州Duplin縣針對史密斯菲爾德及Murphy-Brown提出農場滋擾糾紛訴訟前仲裁的額外請求，原告當中至少有多名似乎為Wake縣訴訟案中的原告。本集團相信有關申索毫無根據並擬提出強烈抗辯。

本集團已於收購事項日期當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建立估計對該等及類似潛在申索進行辯護的開支的撥備。因此，後繼期間與該等申索有關的開支及其他負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或虧損，除非該儲備證明為不足或過多。然而，史密斯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對申索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因不利裁決或其他而向原告作出的任何付款，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事項正處於最初階段及鑒於該等及類似潛在申索的結果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管理層無法估計就對有關申索進行抗辯將產生的除開支以外的合理可能損失或該等或有損失的範圍。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是否需建立額外應計項目，及史密斯菲爾德是否有能力估計該等事項的合理可能損失或損失範圍。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對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進行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的分析。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28	11	—	39
可供出售投資	—	161	—	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69	—	105
	64	241	—	305
衍生金融負債	176	58	—	2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第二級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第三級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總計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	6	—	6
可供出售投資	—	151	—	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66	—	120
	54	223	—	277
衍生金融負債	15	6	—	21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利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第一級)或基於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瘦豬肉期貨合約(第二級)所報市價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收入法而釐定(如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收入法根據預期利率(第二級)而釐定。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市場價格報價及分類為第一級的債券證券及以每日資產單位價值計算退保現金價值(根據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報價及分類為第二級)的保險合約。

2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3	6
自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35	24
	<u>48</u>	<u>30</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該等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基本薪金及津貼	2	— ⁺
表現花紅	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	1
	<u>12</u>	<u>1</u>

+ 少於1百萬美元。

21.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i)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6.2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567,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約15,32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975百萬美元)。

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行使，按每股6.20港元發行385,11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約2,3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01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三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本金額為2,500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本集團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此用途。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修訂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其目的為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原因是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584,795,555股，行使價為每股6.20港元，佔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承授人並無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代價。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法計算的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8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43百萬美元)，該數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計量得出。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權益披露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當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概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亦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此外，於當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亦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隆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實益權益 ⁽¹⁾	573,099,645	4.018%
	信託受益人 ⁽²⁾	721,038,814	5.055%
郭麗軍先生	信託受益人 ⁽³⁾	61,789,090	0.433%
楊摯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實益權益 ⁽⁴⁾	245,614,133	1.722%
	信託受益人 ⁽⁵⁾	43,352,023	0.304%
張太喜先生	信託受益人 ⁽⁶⁾	996,598	0.007%

附註：

- (1) 萬隆先生全資擁有順通，而順通則擁有573,099,645股股份。因此，萬隆先生被視為於順通持有的573,099,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萬隆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與泰集團實益權益約14.47%，而與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因此，萬隆先生被視為於雄域擁有權益的721,038,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麗軍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1.24%，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因此，郭麗軍先生被視為於雄域擁有權益的61,78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摯君先生全資擁有裕基，而裕基則擁有245,614,133股股份。因此，楊摯君先生被視為於裕基持有的245,614,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摯君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0.87%，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因此，楊摯君先生被視為於雄域擁有權益的43,352,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太喜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0.02%，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因此，張太喜先生被視為於雄域擁有權益的996,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萬隆先生	實益權益	146,198,889	0.9846%
郭麗軍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00	0.2694%
Pope C. Larry 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00	0.2694%
張太喜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00	0.2694%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參照，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萬隆先生	雙匯發展	實益權益	94,49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上市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⁴⁾
興泰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82,991,111	34.936%
雄域公司 ⁽²⁾	實益權益	3,181,820,000	22.30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1,171,111	12.628%
CDH Shine	實益權益	1,745,452,290	12.237%
CDH Shine II Limited	實益權益	968,530,000	6.790%
CDH Sunshine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530,000	6.790%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4.875%
CDH PE Fund, L.P.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4.875%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4.87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4.87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4.875%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3,056,579	6.331%
CDH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3,056,579	6.33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51,010,950	31.206%
王梅香女士 ⁽¹²⁾	配偶權益	1,294,138,459	9.073%
	配偶權益	146,198,889	0.985% ⁽¹³⁾

附註：

1. 作為雄域公司的唯一股東，興泰集團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所持的3,18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興泰集團的實益權益由雄域持股計劃325名參與者（「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委託協議，員工持股委員會（「員工持股委員會」），根據雄域持股計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個別受託人（即趙銀章先生、何興保先生及雷雨田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業權及行使興泰集團的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根據雄域持股計劃，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作為興泰集團的註冊股東有權指示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的權利，而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將指示雄域公司（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員工持股委員會的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自其設立以來，員工持股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有關雄域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初的股權架構」一節。
2. 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須按照雄域公司的全權酌情指示行使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因此，雄域公司被視為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合共所持的1,801,171,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投票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股權變動－High Zenith」兩節。
3. CDH Shine II Limited由CDH Sunshin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Sunshine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擁有CDH Shine、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各自的全部權益並透過CDH Sunshine Limited擁有CDH Shine II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由CDH PE 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PE Fund, L.P.被視為於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DH P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直接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約6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DH Shine V Limited分別由CDH Fund V L.P.與天津鼎暉嘉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9%及30.1%。CDH V Sunshine I Limited與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則分別由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與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直接全資擁有。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與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 Shine I Holdings Limited和CDH V Shine II Holdings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且亦擁有CDH V Shine I Holdings Limited與CDH V Shine II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和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擁有80%。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V被視為於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各自均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王梅香女士為萬隆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梅香女士視為於萬隆先生擁有權益的1,294,138,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梅香女士亦被視為於萬隆先生擁有權益的146,198,88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該百分比僅作說明，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14. 表內呈列的持股百分比乃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修訂)。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及若干僱員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上市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i>董事</i>								
萬隆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146,198,889	—	—	—	146,198,889	6.20	附註
郭麗軍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6.20	附註
POPE C. Larry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6.20	附註
張太喜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6.20	附註
<i>關連人士</i>								
萬宏偉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500,000	—	—	—	2,500,000	6.20	附註
游召勝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115,966	—	—	—	4,115,966	6.20	附註
李現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144,957	—	—	—	5,144,957	6.20	附註
游牧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674,969	—	—	—	3,674,969	6.20	附註
雷永輝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674,969	—	—	—	3,674,969	6.20	附註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上市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賀建民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409,963	—	—	—	4,409,963	6.20	附註	
劉紅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409,963	—	—	—	4,409,963	6.20	附註	
余松濤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409,963	—	—	—	4,409,963	6.20	附註	
潘廣輝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409,963	—	—	—	4,409,963	6.20	附註	
趙朔方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409,963	—	—	—	4,409,963	6.20	附註	
曹曉杰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409,963	—	—	—	4,409,963	6.20	附註	
李駿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674,969	—	—	—	3,674,969	6.20	附註	
趙國寶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1,469,988	—	—	—	1,469,988	6.20	附註	
李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939,976	—	—	—	2,939,976	6.20	附註	
宋紅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939,976	—	—	—	2,939,976	6.20	附註	
芋廣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939,976	—	—	—	2,939,976	6.20	附註	
尹衛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939,976	—	—	—	2,939,976	6.20	附註	
朱龍虎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939,976	—	—	—	2,939,976	6.20	附註	
柴文磊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1,469,988	—	—	—	1,469,988	6.20	附註	
COLE, Michael H.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000,000	—	—	—	2,000,000	6.20	附註	
SCHELLPEPER, Timothy O.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9,000,000	—	—	—	9,000,000	6.20	附註	
SEBRING, Joseph 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6.20	附註	
SCHMIDT Gregg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3,000,000	—	—	—	3,000,000	6.20	附註	
MIHAIL Bogdan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250,000	—	—	—	250,000	6.20	附註	
POPE Christopher L.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6.20	附註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									
溫國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879,951	—	—	—	5,879,951	6.20	附註	
李紅偉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879,951	—	—	—	5,879,951	6.20	附註	
王永林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879,951	—	—	—	5,879,951	6.20	附註	
付志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879,951	—	—	—	5,879,951	6.20	附註	
郭新聞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879,951	—	—	—	5,879,951	6.20	附註	
劉清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5,144,957	—	—	—	5,144,957	6.2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197,416,490	—	—	—	197,416,490	6.20	附註	

附註：

每名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所載方式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1) 可自上市日期一(1)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十(10%)(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可自上市日期二(2)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二十五(25%)減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3) 可自上市日期三(3)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四十五(45%)減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4) 可自上市日期四(4)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七十(70%)減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5) 可自上市日期五(5)週年起隨時行使，所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所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減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任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作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Teeroy Limited** 被指定為管理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相關程序，受託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運昌控股有限公司**(「運昌」)取得 **631,5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6.00%**。運昌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 (i) 自星輝 B 間接轉讓予受託人的 **10,526**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其後被拆細為 **105,260,000** 股股份，及 (ii) 本公司按受託人支付的代價 **52,632** 美元配發及發行的 **526,320,000** 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主席有權選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僱員(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作為股份獎勵的被授予人。董事會主席亦有權在考慮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後純利後決定獎勵股份數目、擬定歸屬日期、歸屬業績目標、禁售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被授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已歸屬股份的任何權益，除非 (i) 待主席批准後，該等轉讓或出售的目的乃為已歸屬股份的任何應付稅項融資，或 (ii) 自歸屬日期起已逾五年期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通知本集團的部分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三名董事，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以及張太喜先生)，受限於董事會主席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且在本公司已經實現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一系列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我們將考慮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員工授予最多不超過一定數量的股份。該等通知中確認，並未賦予接受通知的人士任何權利或利益。對於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以及張太喜先生，相關通知中列明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能授予他們的最多股份分別為**34,736,901**股股份、**34,736,901**股股份以及**53,684,301**股股份；具體授予的股份數量將取決於本公司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業績。該等通知還要求每一名接受通知的人士同意，在接受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股份時，將提供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許可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雄域公司」)行使任何所授予股份的投票權。每一名接受通知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以及張太喜先生)都確認並同意了該等通知的要求。我們目前預期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授出條件將獲達成，而所有有關股份最終將授出。

在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被授予之前，運昌公司有義務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的表決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指示運昌公司根據興泰集團有限公司(「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雄域公司全權發出的指示行使有關表決權。由於興泰集團獲得對本公司及最終對雙匯發展的控制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興泰集團須向雙匯發展所有公眾股東作出股份收購要約。興泰集團於收購要約中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收購要約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且其不擬將雙匯發展私有化。因此，並無任何公眾股東要求雙匯發展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較早日期終止。有關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股份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收購史密斯菲爾德後，為獎勵及吸引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了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Teeroy Limited被指定為管理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350,877,333**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High Zenith」)，代價約為**35,088**美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的董事萬隆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均有權共同選擇股份獎勵的接受者(可能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萬隆先生及焦樹閣先生亦有權共同決定授出股份數目、擬歸屬日期、歸屬業績表現目標、禁售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High Zenith 有合約責任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指示行使其就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指示 High Zenith 根據雄域公司全權酌情發出的指示行使有關投票權。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較早日期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尚未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進行了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向順通發行4.9%股份。本公司向順通控股有限公司(「順通」)(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並由萬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573,099,645股股份(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
- 向裕基發行2.1%股份。本公司向裕基環球有限公司(「裕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並由楊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45,614,133股股份(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1%)。

順通及裕基均已做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指示就其股份行使投票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指示順通及裕基根據雄域公司全權酌情發出的指示行使有關投票權。

有關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乃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回顧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貫徹施行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守則》於回顧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隆先生現時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萬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能夠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公司。此外，鑒於萬先生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其於本集團的個人履歷及角色，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歷史，董事會認為由萬先生繼續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港衛先生(主席)、黃明先生及劉展天先生，並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有關其審閱結論的保留意見，惟其敦請各方注意，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比較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